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吉奥高”）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公司相应筹划后续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停牌，初步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原预计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在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本次筹划的优质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手为潜在股权收购方（拟受让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所持公司股份，受让后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其关联方，仍具有不确定性。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潜在股权收购方（拟受让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所持公司股份，受让后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其关联方旗下优质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对手方及其拟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等中介机构已对本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并就本次重组拟采用的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同时，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交易所等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承诺

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会议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发布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